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03號

原　　告　徐立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徐如儀

　　徐昭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宛萱、黃翊涵、林凱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3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其現值為275,300元，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所載之課稅現值認定），併計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之租金14萬元，合計共415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